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 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
- (二)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三)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职，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者。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27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四、簡章公告日及報名表件下載：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

逕至車籠埔國民小學網站 (<https://clpe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參、進用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1	代理教保員 實缺	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備取若干名

肆、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學、行政、教保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薪 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

陸、報名（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簡章公告後五天起 11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臺中市太平區光明路 10-2 號，聯絡電話：04-22763928 轉 770 曾主任）。
- 三、甄選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請於 09 時 50 分以前報到）

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上午10時～結束	上午10時～結束
甄選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1. 考場：幼兒園辦公室。 2. 請於上午09時30分~09時50分至幼兒園報到，上午10時依報名順序由學校排定口試及試教順序進行甄選，考生不得異議。 3. 上午09時50分至上午10時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如經發現該科成績不予採計。	

四、甄選地點：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柒、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裝訂；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一、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保員證書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報名費：免收。

※請於報名時間親自或委託辦理送至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臺中市太平區光明路 10-2 號）。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口試：成績佔 **50%**。(時間 10 分鐘)
- (二) 試教：成績佔 **50%** (試教內容不拘，時間 10 分鐘。)
- (三)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玖、錄取及放榜

- (一)放榜：甄選錄取人員，於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當天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 (二)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於放榜日當天**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至5時**於放榜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填寫申請書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或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111年01月01日上午7時30分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告防疫相關規定，亦請錄取人員正式就職時須檢附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滿十四天之黃卡證明，如無施打疫苗則須檢附醫療單位所開立的PCR快篩陰性證明。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附則

- (一) 錄取人員請依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完畢後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三)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證件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前(107年4月2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無則免附)				
教保員資格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件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准考證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p>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p> <p>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p> <p>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p>	
甄試學校 及類別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
報到時間：上午 09 時 50 分前。
- 二、甄試時間：上午 10 時起。
- 三、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 四、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_____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實缺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實缺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保員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1 年 01 月 01 日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1 年 01 月 01 日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缺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